**关于《做好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要求，结合山西并网电厂运行管理实际，经商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印发《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工作的通知》，对适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省调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相关事宜进行明确。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

（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

三、主要内容

（一）机组最大出力申报

每月20日前，煤电机组在调度技术支持系统申报次月每台机组的每日最大出力。每日17时30分前，煤电机组修正次日最大出力，作为最大出力测试和容量电费结算依据。

（二）机组最大出力认定

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测试按照“自动测试为主、随机抽查为补充”的原则开展，并记录测试是否合格。自动测试每日晚高峰时段开展，系统读取各机组实际出力、发电计划指令以及申报最大出力作为最大出力测试的依据，认定机组最大出力为“合格”、“不合格”、“不确定”。调度机构对本月自动测试结果均为“不确定”的机组视供需形势等情况在晚高峰或其他高峰时段开展随机抽查。

认定的“不合格”结果均作为机组容量电费考核的依据。日累计形成全月总考核结果。

（三）考核标准与特殊情形认定

机组每日测试结果汇总后作为当月容量电费考核依据。月内发生两次“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10%；发生三次“不合格”的，扣减50%；发生四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扣减100%。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容量电费的资格。

对于未影响晚高峰时段电力供应以及启停机、配合电网检修等非自身原因造成出力受阻的不予考核。

（四）异议申诉

发电企业对容量电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结果公布5个工作日内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提出申诉。